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雅荷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服务，综合单价为 260 元/m²，工程量暂估 7500 平方米，暂估总价 195 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结算依据。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交易对方西安雅荷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关联董事徐束萍女士、王平先生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西安雅荷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雅荷花园中环大厦 A 座 5 幢 101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徐束萍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西安雅荷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束萍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西安雅荷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服务，综合单价为 260 元/m²，工程量暂估 7500 平方米，暂估总价 195 万元，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结算依据。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签署正式书面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按市场价

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利益的流失，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内，公司在常规的物业管理服务之外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益增长点，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原则的行为，符合商业实质，因此，该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雅荷易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